

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

科材联〔2018〕01号

关于开展材料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

材料领域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实验室依托单位：

受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委托，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（以下简称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）承担材料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2018年度评估工作（以下简称评估工作）。根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国科发基〔2014〕1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估规则》）和《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2018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基函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评估工作办公室，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金属学会。现将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实验室配合执行。

一、评估原则

评估工作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近5年（2013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）的运行状况，总结经验和成绩，发现问题，促进实验室发展。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。评估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优胜劣汰的原则，依靠专家，注重实效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实验室评估包括初评、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初评

初评不分组，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，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（时间为40分钟），专家提问和讨论评议（时间为20分钟），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，并提出评估意见。

各实验室主任可通过视频直播观看其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，但不参加讨论。

初评拟于4月中旬在北京举行，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

现场考察，原则上选取初评得分前30%和后20%的实验室进行。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、考察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运行管理制度，核查所提交材料中存在疑问等情况，进行座谈或个别访谈，形成专家组现场考察报告。现场考察报告以发现实验室问题为主，不打分、不排序。每个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天。由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现场考察专家交通和食宿。

现场考察拟于5月份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

综合评议专家组听取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的报告，审议初评结果，重点对现场考察的实验室进行评议并记名打分和排序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综合评议拟于6月上中旬在北京举行。

三、评估材料准备

1. 请依据《评估规则》，准备实验室评估材料。

2. 评估材料包括评估期内年度报告、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报告（见附件二）。其中，年度报告由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，不需要实验室重新填写；年度考核报告由实验室依托单位提供；五年工作总结报告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。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报告需在实验室依托单位内部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并提交公示情况说明函。评估材料中不得出现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、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）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。

3. 五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列举的论文、专著、授权发明专利、数据库、奖励和技术成果转让须是评估期内取得；列举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；授权发明专利、数据库、奖励和技术成果转让等成果的标注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 实验室提交的五年工作总结报告将以适当方式公布，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。如发现评估材料内容与事实不符，可向评估工作办公室反映并提供事实依据。

5. 材料提交要求

(1) 在线提交。通过网站 (gzpgcl.csm.org.cn) 按要求填报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》（参考格式见附件二）、在线提交依托单位年度考核报告（须盖章）。请各实验室于开放期前联系评估工作办公室获取登录账号，在线填报系统开放期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 10:00 至 3 月 23 日 17:00。

(2) 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》纸质版由网上申报系统生成打印 (A4 纸双面打印) 并签字盖章。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》、附件材料和年度考核报告 (盖章) 分别装订, 一式 2 份; 《公示情况说明函》和《材料保密审查证明》一式 1 份。上述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7:00 前送达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(3) 报送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。

四、推荐评估入库专家

请各实验室推荐不多于 8 位评估专家, 按照附件三格式填报, 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发送邮件至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估。例如实验室及实验室依托单位 (法人单位) 人员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等; 实验室亦可提出不多于 3 位需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。

被推荐专家经过形式审核, 符合要求者, 进入评估专家库。评估专家从入库专家中遴选组成专家组, 完成相应阶段的评估任务。专家组名单在各阶段评估工作开始前对外公布。

五、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丁波、曹莉霞、张其文

联系电话: 010-65133925 010-65260492

电子邮箱: amac@csm.org.cn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(100711), 中国金属学会

附件一：参加 2018 年度材料领域评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

附件二：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（格式）

附件三：实验室推荐评估专家名单

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

（中国金属学会代章）

2018年2月2日

主题词：材料领域 国家重点实验室 评估

抄报：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司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

抄送：教育部科学技术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、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，河北省科技厅，科技部基础研究中心，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

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

2018年2月2日印发